**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新航利麒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13民初29266号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79017。

负责人：陈雪松，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商维巍，北京高朋（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盛世辉腾（北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80890512M。

法定代表人：孙连宝，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昊，北京首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航利麒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95012179Q。

法定代表人：齐小立，总经理。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上海公司）与被告盛世辉腾（北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辉腾公司）、被告新航利麒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利麒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平安上海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商维巍、被告盛世辉腾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新航利麒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平安上海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9099.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是×××号货物运输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人，承保一台等离子体光谱仪经澳大利亚墨尔本空运至中国北京被保险人仓库。被保险人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一签订国际运输代理协议，由被告二负责实际承运。2017年9月28日，货物到达被保险人仓库卸货时，因司机操作不当，造成货物摔落受损。原告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上述损失做出了赔付，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货物损失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二被告作为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应对上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维护原告权利，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准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盛世辉腾公司答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货损是因为包装不当造成的，根据合同约定，有一定的免赔比例，司机是我方委托的，不是我方公司员工，勘验时间是三个月以后进行，勘验损失有可能已经扩大的损失，货损原因可能还有着火原因。

被告新航利麒公司既未答辩，亦未参加本院庭审。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9月22日，盛世辉腾公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一份，被保险人为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西仪器公司），起运日期为2017年9月23日，自澳大利亚墨尔本至中国北京，保险金额48952.2元，保险货物为等离子体光谱仪，承保条件为空运一切险，按照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包括仓到仓条款，包括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战争险条款。

2017年9月25日，东西仪器公司与GBC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份，主要内容为由东西仪器公司购买GBC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等离子光谱仪，并于同日向海关报关。

另查，东西仪器公司（甲方）与盛世辉腾公司（乙方）签订国际运输代理协议一份，主要内容为：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协议。乙方代理空运、海运、陆运订舱，代理报关，代理商检，代理提货、送货，代理保险其他业务。乙方对于承运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遗失、灭失、损坏或延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或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甲方或其他授权收货人收货，并未在当时提出异议，证明乙方已完成运输任务。对于已经确认的货物损失，甲方应于损失发生后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乙方按货运代理的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华沙公约有关规定及国际惯例中的使用条款受理索赔，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9月28日，东西仪器公司出具货物签收单一份，签收单备注记载：货物已严重损坏。同日，盛世辉腾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主要内容为：我司于2017年9月28日安排运输的一票货物，由监管库房提货运送到收货人处（北京市门头沟区×××号），在卸货时由于我司委托的送货司机失误，货物由车上掉落到地上造成损坏。以上情况属实。

2018年3月15日，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就涉诉等离子光谱仪出具公估报告一份，定损金额为239099.6元。

2018年5月3日，东西仪器公司（甲方）向平安上海公司（乙方）出具赔付协议及权益转让书一份，主要内容为：技防于2017年9月28日在北京发生装卸失误导致货物跌落事故，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乙方就本案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保险赔款239099.6元，甲方收到赔偿后保证不再就本次事故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赔，乙方支付上述金额的赔款后，受损保险标的的相应权利归于乙方。如保险事故是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的损害引起的，乙方自向甲方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上述赔偿金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可以甲方或乙方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立书人将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2018年6月28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东西仪器公司通过花旗银行支付239099.6元。

2018年11月16日，东西仪器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主要内容为：兹有我司证明，盛世辉腾公司委托司机孙连峰于2018（应为2017）年9月28日送完给我公司一票澳大利亚进口货物，品名为等离子光谱仪。货物到达我司仓库后，就在仓库人员准备卸货时，我司仓库发生火灾，仓库人员紧急去救火，后由司机孙连峰用我公司机械叉车卸货，操作过程中货物不慎跌落损坏。特此证明。

诉讼中，经本院核实：三方对东西仪器公司与盛世辉腾公司之间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以及盛世辉腾公司将涉诉等离子光谱仪委托新航利麒公司承运的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有货物运输保险单、国际运输代理协议、货物签收单、公估报告、情况说明及本院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新航利麒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

根据本院已查明事实，对于东西仪器公司与盛世辉腾公司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盛世辉腾公司将涉诉等离子光谱仪委托新航利麒公司承运、平安上海公司向东西仪器公司赔付239099.6元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中，平安上海公司向东西仪器公司赔付后，即取得向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平安上海公司主张：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盛世辉腾公司是货运代理合同相对方，新航利麒公司为实际承运人，要求两个公司连带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是指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情形，此情形下的承运人皆为合同的相对方，不适于本案盛世辉腾公司与东西仪器公司就涉诉等离子光谱仪签订国际运输代理协议后，委托新航利麒公司承运，在新航利麒公司承运过程中发生了货物损失的情形。根据东西仪器公司与盛世辉腾公司签订国际运输代理协议的约定，盛世辉腾公司对于承运人造成的货物遗失、灭失、损坏或延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或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故，对于平安上海公司要求中新航利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而其要求盛世辉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航利麒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二十三万九千零九十九元六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千四百四十三元，由被告新航利麒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田学彬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徐爽



**在线查看此案例**